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藍士欽

電話：04-37061367

電子信箱：e-33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5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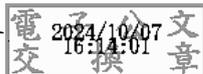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預防食品中毒及相關
餐飲衛生外語宣導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98060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食字第
113130282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升外籍從業人員之餐飲衛生知能，已將食品中毒
防治及餐飲衛生相關素材翻譯為多國語言，並置於該署官
網(網址：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
sid=12724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2724))，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宣導，多加利用，並
應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